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力同科技	指	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力同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力同有限	指	深圳市力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同亚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公司	指	发行人或其前身，视文意需要而定
深圳力同芯	指	深圳市力同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立信科技	指	Listening Technologies(US)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泉州力同	指	泉州力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泉州力同芯	指	泉州力同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泉州力同全资子公司
力同芯（香港）	指	力同芯（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力同科技（香港）	指	力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力同芯（香港）全资子公司
北京智谱微	指	北京智谱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0%的股权
宝安分公司	指	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力同控股	指	深圳市力同科技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融昱叁号	指	厦门融昱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融昱佳正	指	厦门融昱佳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超越摩尔	指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银加富	指	深圳市汇银加富优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银合富	指	深圳市汇银合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会计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5-

		00257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信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0]第 5-001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就力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事宜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5043070028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的《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6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500 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或部分比例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6F20190696-00001号

致：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12号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工作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且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

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第12号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豁免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并确认对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召集、召开程序无异议，相关决议合法有效。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已披露事宜外，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力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41127433 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市监局档案登记资料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力同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且成立后持续经营，并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力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力同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624.25万元、8,281.10万元、9,100.82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产权属证书、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子公司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专网通信终端、射频功放、系统设备及软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在深圳市监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7,136.5027万元,股份总数为7,136.5027

万股，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79万股。假设公开发行2,379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9,515.5027万元，其中，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8,281.10万元、9,100.82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力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相关会议文件、股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工商内档资料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已履行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验证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机器设备清单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所有权、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专网通信终端、射频功放、系统设备及软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8名股东，分别为蔡东志、潘颖绵、力同控股、融昱佳正、融昱叁号、超越摩尔、汇银加富、汇银合富。其中蔡东志、潘颖绵、力同控股3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力同控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范围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其余合伙企业股东融昱佳正、融昱叁号、超越摩尔、汇银加富、汇银合富均属于私

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注册并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2.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蔡东志与潘颖绵为夫妻关系，蔡东志与力同控股的合伙人蔡志远为兄弟关系，力同控股的合伙人林有发系蔡东志之妹夫、蔡志远之姐蔡金凤的配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力同控股为蔡东志控制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融昱佳正与融昱叁号为同一控制下基金；汇银加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中通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汇银合富普通合伙人之一，且汇银合富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中通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自然人于瑞玲、田学昌、唐治奎、柳淑杰、刘秀清、郭利梅同时为汇银加富和汇银合富有限合伙人。

3.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及查阅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形。

4.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前一年产生新股东具有合理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依据合理；有关股权变动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起人（股东）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力同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拥有的净资产出资，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

起人（股东）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蔡东志直接持有发行人60.24%的股份，通过力同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9.11%的股份；潘颖绵直接持有发行人20.09%的股份；发行人的股东蔡东志、潘颖绵系夫妻关系，蔡东志及潘颖绵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89.44%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公司设立至今，蔡东志、潘颖绵一直实际持有公司的股权或股份，且对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合计未低于80.33%，报告期内二人对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合计最低为80.33%。经查验，蔡东志、潘颖绵是公司创始股东，在力同有限进行股权激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股东仅蔡东志、潘颖绵两人，人数较少，不设董事会，公司重大决策均经执行董事、股东会作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三会治理结构，蔡东志夫妇共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举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在历次内部会议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共同推动公司发展。

鉴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蔡东志夫妇二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未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禁售及减持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了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文件。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力同控股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通过力同控股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力同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情况”部分。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力同控股的全部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册员工，相关权益定价合理；力同控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运行，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力同控股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非由资产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程序；力同控股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一）发行人前身——力同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化

发行人前身力同有限于 2005 年 4 月设立至并于 2016 年 4 月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份变动

2016 年 4 月 11 日，力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经查验，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解除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时存在已终止的对赌安排，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对赌安排，发行人相关股东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终止执行对赌约定，并且确认截至签署补充协议之日不存在任何特殊条款、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因此，发行人申报时已终止的对赌安排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力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前身力同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4.发行人申报时已终止的对赌安排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围绕其主营业务对经营范围的逐步拓展和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力同芯（香港）及全资孙公司力同科技（香港），力同芯（香港）目前全资持有力同科技（香港）100%的股权；另外，发行人拥有一家注册于美国的全资子公司立信科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进行核查并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力同芯（香港）、力同科技（香港）、立信科技在境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2号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支付薪酬。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之公允性已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发生于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且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专网通信芯片及模块、专网通信终端、射频功放、系统设备及软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境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境内，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力同芯、泉州力同；1家控股子公司北京智谱微；1家孙公司泉州力同芯以及1家分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境内子公司、孙公司、分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境外的子公司、孙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境外，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力同芯（香港）、立信科技；1家孙公司力同科技（香港）。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孙公司均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5项注册商标。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已依法经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商标的情况。

（3）专利权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50项专利，其中包括12项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及6项外观设计专利。

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710077178.6”的1项专利权被相关请求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申请宣告无效，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尚未对该项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在有效权利期限内，除上述专利被相关请求人申请宣告无效外，发行人其他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专利的情况。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7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6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在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情况。

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2,498.62万元的研发设备；账面净值为1,540.98万元的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54.30万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151.22万元的办公设备。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且该等财产在有效权利期限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财产的情况。

（四）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均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发行人所租赁的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相关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正常履行，发行人与出租方、产权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关联方、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其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关联方、股东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重大合同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该等重大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经查验，除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减资、收购兼并及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收购兼并及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2.增资扩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设立至今曾发生九次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工商备案登记等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格式和内容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制定并修改，发行人发行上市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符合《公

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管理层等。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3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且该等工作细则、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理由如下：①发行人原董事、财务总监李毅及原董事会秘书李敬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选举或聘任适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和有效性；②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③发行人最近两年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系为加强管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的必要措施。

（三）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相关属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政府补助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记录。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项目已经发行

人内部批准且在有权部门进行了备案（或免于备案）；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存在 3 个未了结的诉讼案件，2 个专利权无效宣告申请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未决诉讼或专利权无效宣告申请案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对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1 项行政处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件、专利无效宣告申请案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但该案件目前已被公安机关撤销立案。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由于蔡东志不存在犯罪事实，且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已撤销对蔡东志的立案，故蔡东志不构成刑事犯罪，蔡东志上述曾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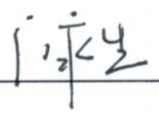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刘震国

经办律师： 
唐永生

2020 年 6 月 29 日